

##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 壹、日期：10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貳、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松烈
-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 伍、徐主任委員頒發聘書
- 陸、主持人致詞

徐主任委員、何副總幹事、各組組長及各位伙伴大家好，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已經在上星期五（11 月 21 日—11 月 25 日）完成登記，總統副總統共有三組候選人登記，新竹縣區域立法委員共有四位候選人登記，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有一位登記，他們各代表不同政黨角逐，從各政黨踴躍推薦候選人登記，就可預知未來競爭是多麼激烈了。

歷次的選舉中，從未有總統副總統和立法委員合併選舉，所以這次的選舉不但舉國上下非常的重視，亦是國際社會非常關切的選舉，它不僅會關係到國內的政治、經濟亦關係到國際之間區域的平衡問題。因此，這次選舉的重要性就不可言喻了，並且在即將展開的競選過程中，選情的激烈以及其他突發的狀況也是我們每一位選務人員要特別關注的課題。

請各位委員一定要熟悉研讀各種選舉的法規及相關工作要點，於執行任務時一定要秉持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依法嚴正、果決，來執行選舉監察的工作，如此才不致引發誤解及爭議。

相信憑藉著各位委員參與歷屆各種選舉所累

積的豐富經驗，大家同心協力密切配合，一定能順利圓滿來達成這兩項選舉的艱巨任務。

## 柒、報告事項

### 一、副總幹事報告

召集人、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大家好，感謝大家百忙中抽空來參加會議，也恭喜大家擔任此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希望藉助大家選務經驗讓此次選舉能圓滿成功。

### 二、第四組報告

#### (一)、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 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總統副總統選舉自 10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立法委員選舉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投票日為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2. 為使第 13 任總統副總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之集會遊行，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之規定相符，以及維護投票日當天選舉秩序，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已行文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該選區所申請於競選活動期間每日上午 7 時前，晚間 10 時後，以及投票日當天投票時間截止前之集會遊行案，均不予許可。
3. 依總統選罷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28 日，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期間為 10 日。前述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期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亦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上開規定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監察工作要領

監察小組委員經配合警勤區責任分區分配後，以各該轄區執行監察執務為首要任務，並請堅守崗位依法執行監察工作，共同發揮監察功能，各委員在責任轄區內遇有任何狀況發生，應該當機立斷，依法全權應變處理；如有重大事件或嚴重狀況時，請先與張召集人報告，共同商討對策或請求必要之支援，並請同時聯絡第四組協助處理。（第四組 03-5519036 分機 109 黃課員、113 鄭組長）

## （三）執法依據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應注意事項敬請參閱「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執

行監察職務手冊」各相關重要內容，以利選務工作之推展。

#### (四) 本次會議任務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共有三案，主要任務是討論審議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分工，其他相關議案在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 捌、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分配責任區域，請 審議。

##### 說明：

- 一、同一鄉鎮市如有分配二位委員，以編號①之委員為該責任區之負責人，負責任務分配及協調等事宜，如該轄區需執行職務時，本會將先通知編號①委員。
- 二、請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多與本會派往各該警察分局之委員及各鄉鎮市長、主任秘書（秘書）、民政課長等人，保持密切連繫並掌控全程狀況，如有特殊狀況時，請與駐在各警察分局之委員連絡或請示張召集人協助處理。

##### 辦法：

- 一、經討論通過後通知各委員，按分配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並函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暨各分局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協助配合辦理。
- 二、本案由張召集人綜理選舉監察業務，其餘委員以按各警察分局（含各鄉鎮市）轄區分配責任區域如下：

(一) 竹北警察分局

- 1、竹北分局：陳常任委員文棠
- 2、竹北市：①黃委員熙晃②張委員玟竣
- 3、新豐鄉：①鄭委員木滿②陳委員金田
- 4、湖口鄉：①邱委員慶明②羅委員世榮

(二) 竹東警察分局

- 1、竹東分局：張常任委員紹彬
- 2、竹東鎮：①陳委員邦男②陳委員茂雄
- 3、北埔鄉：姜委員禮嶸
- 4、峨眉鄉：胡委員書庭
- 5、寶山鄉：鍾委員文達
- 6、五峰鄉：張委員貴欽

(三) 新埔警察分局

- 1、新埔分局：呂常任委員理全
- 2、新埔鎮：①劉委員旭光②曾委員建達
- 3、關西鎮：陳委員金榜

(四) 橫山警察分局

- 1、橫山分局：黃委員金源
- 2、橫山鄉：羅委員鶴琦
- 3、芎林鄉：魏委員金發
- 4、尖石鄉：羅委員新貴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依據選務工作進程序，請指派監察小組委員臨場執行監察工作，請審議。

說明：

- 一、請推舉委員擔任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臨場監察事宜。

- 二、請推舉委員擔任立法委員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臨場監察事宜。
- 三、請推舉委員擔任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核事宜。
- 四、請推舉委員擔任辦理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初審（含複審）事宜。

決議：

- 一、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臨場監察由張召集人松烈擔任
- 二、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臨場監察由張常任委員紹彬擔任
- 三、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核事宜及擔任辦理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初審（含複審）由張召集人松烈、張常任委員紹彬、陳常任委員文棠、呂常任委員理全等人擔任。

第三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主動掌握選舉動態並與候選人及候選人之政黨建立溝通管道，請指派委員隨時拜訪候選人及候選人之政黨，請 審議。

說明：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完成登記之候選人，登記順序為：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馬英九先生及吳敦義先生、民主進步黨推薦之候選人蔡英文女士及蘇嘉全先生、依連署方式參選之宋楚瑜先生及林瑞雄先生等 3 組。
-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完成登記之候選人，登記順序為：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徐欣瑩女士、民主進步黨推薦之候選人彭紹瑾先生、中

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推薦之候選人傅家賢先生、台灣主義黨推薦之候選人戴國樑先生等4人。

三、拜訪或溝通重點，請以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反賄選、反暴力、要求淨化選舉風氣」等方面之說明與服務為主。

決議：關於本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為主動掌握選舉動態並與候選人及候選人之政黨建立溝通管道，指派委員隨時拜訪案經委員決議不派員。另立法委員部分：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徐欣瑩女士由陳常任委員文棠擔任、民主進步黨推薦之候選人彭紹瑾由陳委員茂雄擔任、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推薦之候選人傅家賢由黃委員熙晃擔任、台灣主義黨推薦之候選人戴國樑先生由邱委員慶明擔任、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邱文生由羅委員新貴擔任。

## 玖、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案由：建請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3條。

提案人：陳常任委員文棠

說明：

- 一、選舉是民主政治運作的重要樞紐，因此辦好選舉已成為民主國家的重要任務。而一個國家辦好選舉則須擁有完善的選舉制度。
- 二、民主政治是由多數統治的政治，所以大部份的投票制度以「少數服從多數」、「多數領導少數」的理念為基礎。通常是某一方案若獲得超

過半數選民支持則會通過。因此，總統選舉必須由「過半數當選制」又稱「絕對多數當選制」的方式產生。

- 三、為什麼總統選舉必須由「絕對多數過半數當選制」的選舉制度產生呢？統治者的「正當性」是最主要的考量，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有效票選民的支持而當選，才能更符合民意基礎。「多數領導少數」可以預防並消除「少數綁架多數」的詭局。「過半數當選制」除了符合國際新趨勢外，也是大多數穩定民主國家所採取的選舉制度，而且可以矯正當前台灣政壇的亂象與弊端。
- 四、放眼世界各國，只要是採行總統直選的國家，是以「過半數、絕對多數」的選舉制度定輸贏。以美國為例，美國總統係由「過半數的絕對多數當選制」產生。至於採取「雙首長制」的法國，則規定總統選舉，必須獲得「過半數有投票權選民的支持，才能算當選」。如果在第一輪投票時，沒有任何一位總統候選人得到過半數選民支持時，則應由得票最高的前兩位候選人，在兩週之後進行第二輪投票，進行一對一的對決，由於此時只剩下兩位候選人，這樣就能讓贏得過半數有效票的當選人出爐。換言之，選舉結果，當選者之選票必須超過有效票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定要過半數）才能算當選。此一選舉制度的設計，目前已為絕大多數民主國家所採納。
- 五、明者因時而變，知者隨事而制，基於不同的選舉制度，產生不同的選舉結果的窘境，顯見杜絕總統選舉弊端之相關法律，未盡完備，仍有



疏陋之處。因此，只有透過選舉制度的改革，方能矯正當前台灣政壇的亂象，要擺脫選舉亂象，應該採取撥亂反正的辦法，正本清源之道，就是將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3條，選舉結果的「相對多數當選制」修正為「過半數的絕對多數當選制」以符合民主政治「少數服從多數、多數領導少數」的原則，實現選舉制度的公平與正義，並順應國際民主發展的新潮流，建立權責相符，絕對多數的總統選舉制度。

決議：曾委員建達建議：修正文第二段略以「候選人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始為當選。．．．．．」文字修正為「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始為當選。．．．．．」本案建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後轉陳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法時參考。

## 第二案

### 案由：

- 一、來開會時找不到停車位，花了不少時間，請選委會協助解決停車問題。
- 二、請提供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各鄉鎮市轄區分駐派出所電話，俾利執行職務時方便隨時聯絡。
- 三、監察小組委員有時為緊急處理選舉監察業務，而違反交通規則，遭警察開罰單問題，是否有解決辦法。
- 四、選舉結束後，是否召開檢討會。
- 五、98年三合一選舉時，竹東鎮上館里6個投開票所，地檢署發函請警察局於上開投開票所入口

處錄影，請問投開票所入口處可否照相錄影，請選委會敘明。

提案人：張常任委員紹彬

決議：

- 一、因縣府廣場停車場在整修，造成交通黑暗期，目前尚無法解決，請各位委員見諒。選舉期間，警察局會圍拒馬，下次開會時會找個空間圍起來。
- 二、各鄉鎮市分駐派出所電話，縣府電話手冊上有載明，本會整理後再提供給大家。
- 三、關於車輛通行證問題，本人與常任委員於拜會警察局時再協調溝通。
- 四、選舉結束後擇期召開檢討會。
- 五、關於竹東鎮上館里 6 個投開票所，地檢署發函請警察局錄影案，每個投開票所皆有去看並列入紀錄，本會亦向中央反應，中央已錄案尚未回覆。選委會將請求地檢署配合辦理。

### 第三案

案由：前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前，候選人辦理說明會，有人檢舉發黑函，請本人查看，本人亦先報備張召集人，以私人立場去溝通，以後此種情形是否可以不理會。

提案人：張常任委員紹彬

決議：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28 天 (12/17-1/13)，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 天 (1/4-1/13)，在此期間之前，違規事件回歸主管單位，如張貼標語、噪音這些取締權責屬環保局、如違反集會遊行法此權責屬警察局。

#### 第四案

案由：有效票及無效票的認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有職責認定是否為有效票，各地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對選票為有效票或無效票的訓練有何樣機制？訓練是否完備。

提案人：邱委員慶明

決議：感謝委員建議，大家手上皆有有效票及無效票認定圖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指派人員唱票，如果遇有爭議選票，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法認定並應當場為之；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認定無效票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票。本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會加強無效票認定之標準及圖例之解說，以杜爭議。

玖、主持人結論（略）

拾、散會。中午 12 時。